元史/卷0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一 ◄

元史卷七十二
志第二十三

► 卷七十三

祭祀一

禮之有祭祀，其來遠矣。天子者，天地宗廟社稷之主，於郊社禘嘗有事守焉。以其義存乎報本，非有所為而為之，故其禮貴誠而尚質，務在反本修古，不忘其初而已。漢承秦弊，郊廟之制，置周禮不用，謀議巡守封禪，而方士祠官之說興，兄弟相繼共為一代，而統緒亂。迨其季世，乃合南北二郊為一。雖以唐、宋盛時，皆莫之正，蓋未有能反其本而求之者。彼籩豆之事，有司所職，又豈足以盡仁人孝子之心哉。

元之五禮，皆以國俗行之，惟祭祀稍稽諸古。其郊廟之儀，禮官所考日益詳慎，而舊禮初未嘗廢，豈亦所謂不忘其初者歟。然自世祖以來，每難於親其事。英宗始有意親郊，而志弗克遂。久之，其禮乃成於文宗。至大間，大臣議立北郊而中輟，遂廢不講。然武宗親享于廟者三，英宗親享五。晉王在帝位四年矣，未嘗一廟見。文宗以後，乃復親享。豈以道釋禱祠薦禳之盛，竭生民之力以營寺宇者，前代所未有，有所重則有所輕歟。或曰，北陲之俗，敬天而畏鬼，其巫祝每以為能親見所祭者，而知其喜怒，故天子非有察于幽明之故、禮俗之辨，則未能親格，豈其然歟？

自憲宗祭天日月山，追崇所生與太祖並配，世祖所建太廟，皇伯朮赤、察合帶皆以家人禮祔于列室。既而太宗、定宗以世天下之君俱不獲廟享，而憲宗亦以不祀。則其因襲之弊，蓋有非禮官之議所能及者。而況乎不禰所受國之君，而兄弟共為一世，乃有徵於前代者歟。夫郊廟國之大祀也，本原之際既已如此，則中祀以下，雖有闊略，無足言者。

其天子親遣使致祭者三：曰社稷，曰先農，曰宣聖。而嶽鎮海瀆，使者奉璽書即其處行事，稱代祀。其有司常祀者五：曰社稷，曰宣聖，曰三皇，曰嶽鎮海瀆，曰風師雨師。其非通祀者五：曰武成王，曰古帝王廟，曰周公廟，曰名山大川、忠臣義士之祠，曰功臣之祠，而大臣家廟不與焉。其儀皆禮官所擬，而議定于中書。日星始祭于司天臺，而回回司天臺遂以禜星為職事。五福太乙有壇畤，以道流主之，皆所未詳。

凡祭祀之事，其書為太常集禮，而經世大典之禮典篇尤備。參以累朝實錄與六條政類，序其因革，錄其成制，作祭祀志。

郊祀上

元興朔漠，代有拜天之禮。衣冠尚質，祭器尚純，帝后親之，宗戚助祭。其意幽深古遠，報本反始，出於自然，而非強為之也。憲宗即位之二年，秋八月八日，始以冕服拜天於日月山。其十二日，又用孔氏子孫元措言，合祭昊天后土，始大合樂作牌位，以太祖、睿宗配享。歲甲寅，會諸王于顆顆腦兒之西，丁巳秋，駐蹕于軍腦兒，皆祭天於其地。世祖中統二年，親征北方。夏四月（乙）〔己〕亥，躬祀天于舊桓州之西北。[1]灑馬湩以為禮，皇族之外，無得而與，皆如其初。

〔至元〕十二年十二月，以受尊號，[2]遣使豫告天地，下太常檢討唐、宋、金舊儀，於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，設昊天上帝、皇地祇位二，行一獻禮。自後國有大典禮，皆即南郊告謝焉。十三年五月，以平宋，遣使告天地，中書下太常議定儀物以聞。制若曰：「其以國禮行事。」

三十一年，成宗即位。夏四月壬寅，始為壇于都城南七里。甲辰，遣司徒兀都帶率百官為大行皇帝請謚南郊，為告天請謚之始。大德六年春三月庚戌，合祭昊天上帝、皇地祇、五方帝于南郊，遣左丞相哈剌哈孫攝事，為攝祀天地之始。

大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，右丞相哈剌哈孫等言：「去年地震星變，雨澤愆期，歲比不登。祈天保民之事，有天子親祀者三：曰天，曰祖宗，曰社稷。今宗廟、社稷，歲時攝官行事。祭天國之大事也，陛下雖未及親祀，宜如宗廟、社稷，遣官攝祭，歲用冬至，儀物有司豫備，日期至則以聞。」制若曰：「卿言是也，其豫備儀物以待事。」

於是翰林、集賢、太常禮官皆會中書集議。博士疏曰：「冬至，圜丘惟祀昊天上帝，至西漢元始間，始合祭天地。歷東漢至宋千有餘年，分祭合祭，迄無定論。」集議曰：「周禮，冬至圜丘禮天，夏至方丘禮地，時既不同，禮樂亦異。王莽之制，何可法也。今當循唐、虞、三代之典，惟祀昊天上帝。其方丘祭地之禮，續議以聞。」按周禮，壇壝三成，近代增外四成，以廣天文從祀之位。集議曰：「依周禮三成之制。然周禮疏云每成一尺，不見縱廣之度。恐壇上陋隘，器物難容，擬四成制內減去一成，以合陽奇之數。每成高八尺一寸，以合乾之九九。上成縱廣五丈，中成十丈，下成十五丈。四陛，陛十有二級。外設二壝，內壝去壇二十五步，外壝去內壝五十四步，壝各四門。壇設於丙巳之地，以就陽位。」按古者，親祀冕無旒，服大裘而加衮。臣下從祀，冠服歷代所尚，其制不同。集議曰：「依宗廟見用冠服制度。」按周禮大司樂云：「凡樂，圜鐘為宮，黃鐘為角，太簇為徵，姑洗為羽，雷鼓雷鼗，孤竹之管，雲和之琴瑟，雲門之舞，冬至日於地上之圜丘奏之。若樂六變，則天神皆降，可得而禮矣。」集議曰：「樂者所以動天地，感鬼神，必訪求深知音律之人，審五聲八音，以司肄樂。」

夏四月壬辰，中書復集議。博士言：「舊制神位版用木。」中書議，改用蒼玉金字，白玉為座。博士曰：「郊祀尚質，合依舊制。」遂用木主，長二尺五寸，闊一尺二寸，上圓下方，丹漆金字，木用松柏，貯以紅漆匣，黃羅帕覆之。造畢，有司議所以藏。議者復謂，神主廟則有之，今祀於壇，對越在上，非若他神無所見也。所製神主遂不用。

七月九日，博士又言：「古者祀天，器用陶匏，席用藁鞂。自漢甘泉雍畤之祀，以迄後漢、（晉魏）〔魏、晉〕、[3]南北二朝、隋、唐，其壇壝玉帛禮器儀仗，日益繁縟，浸失古者尚質之意。宋、金多循唐制，其壇壝禮器，考之於經，固未能全合，其儀法具在。當時名儒輩出，亦未嘗不援經而定也，酌古今以行禮，亦宜焉。今檢討唐、宋、金親祀、攝行儀注，并雅樂節次，合從集議。」太常議曰：「郊祀之事，聖朝自平定金、宋以來，未暇舉行，今欲修嚴，不能一舉而大備。然始議之際，亦須酌古今之儀，垂則後來。請從中書會翰林、集賢、禮官及明禮之士，講明去取以聞。」中書集議曰：「合行禮儀，非草創所能備。唐、宋皆有攝行之禮，除從祀受胙外，一切儀注悉依唐制修之。」

八月十二日，太常寺言：「尊祖配天，其禮儀樂章別有常典，若俟至日議之，恐匆遽有誤。」於是中書省臣奏曰：「自古漢人有天下，其祖宗皆配天享祭，臣等與平章何榮祖議，宗廟已依時祭享，今郊祀止祭天。」制曰「可」。是歲南郊，配位遂省。

十一年，武宗即位。秋七月甲子，命御史大夫鐵古迭兒即南郊告謝天地，主用柏，素質

玄書，為即位告謝之始。

至大二年冬十月乙酉，[4]尚書省臣及太常禮官言：「郊祀者國之大禮，今南郊之禮已行而未備，北郊之禮尚未舉行。今年冬至南郊，請以太祖聖武皇帝配享。明年夏至北郊，以世祖皇帝配。」帝皆是之。十二月甲辰朔，尚書太尉右丞相、太保左丞相、田司徒、郝參政等復奏曰：「南郊祭天於圜丘，大禮已舉。其北郊祭皇地祇於方澤，并神州地祇、五岳四瀆、山林川澤及朝日夕月，此有國家所當崇禮者也。當聖明御極而弗舉行，恐遂廢弛。」制若曰：「卿議甚是，其即行焉。」

至大三年春正月，中書禮部移太常禮儀院，下博士擬定北郊從祀、朝日夕月禮儀。博士李之紹、蔣汝礪疏曰：「按方丘之禮，夏以五月，商以六月，周以夏至，其丘在國之北。禮神之玉以黃琮，牲用黃犢，幣用黃繒，配以后稷。其方壇之制，漢去都城四里，為壇四陛。唐去宮城北十四里，為方壇八角三成，每成高四尺，上闊十六步，設陛。上等陛廣八尺，中等陛一丈，下等陛廣一丈二尺。宋至徽宗始定為再成。歷代制雖不同，然無出於三成之式。今擬取坤數用六之義，去都城北六里，於壬地選擇善地，於中為方壇，三成四陛，外為三壝。仍依古制，自外壝之外，治四面稍令低下，以應澤中之制。宮室、牆圍、器皿色，並用黃。其再成八角八陛，非古制，難用。其神州地祇以下從祀，自漢以來，歷代制度不一，至唐始因隋制，以嶽鎮海瀆、山林川澤、丘陵墳衍原隰，各從其方從祀。今盍參酌舉行。」秋九月，太常禮儀院復下博士，檢討合用器物。十一月丙申，有事於南郊，以太祖配，五方帝日月星辰從祀。

仁宗延祐元年夏四月丁亥，太常寺臣請立北郊。帝謙遜未遑，北郊之議遂輟。

英宗至治二年九月，有旨議南郊祀事。中書平章買閭，御史中丞曹立，禮部尚書張埜，學士蔡文淵、袁桷、鄧文原，太常禮儀院使王緯、田天澤，博士劉致等會都堂議：

一曰年分。按前代多三年一祀，天子即位已及三年，常有旨欽依。

二曰神位。周禮大宗伯，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」。註謂：「昊天上帝，冬至圜丘所祀天皇大帝也。」又曰「蒼璧禮天」。注云：「此禮天以冬至，謂天皇大帝也。在北極，謂之北辰。」又云：「北辰天皇耀魄寶也，又名昊天上帝，又名太一帝君，以其尊大，故有數名。」今按晉書天文志中宮「鉤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，其神耀魄寶」。周禮所祀天神，正言昊天上帝。鄭氏以星經推之，乃謂即天皇大帝。然漢、魏以來，名號亦復不

一。漢初曰上帝，曰太一，曰皇天上帝。魏曰皇皇帝天。梁曰天皇大帝。惟西晉曰昊天上帝，與周禮合。唐、宋以來，壇上既設昊天上帝第一等，復有天皇大帝，其五天帝與太一、天一等，皆不經見。本朝大德九年，中書圓議，止依周禮，祀昊天上帝。至大三年圓議，五帝從享，依前代通祭。

三曰配位。孝經曰：「孝莫大於嚴父，嚴父莫大於配天。」又曰：「郊祀后稷以配天。」此郊之所以有配也。漢、唐已下，莫不皆然。至大三年冬十月三日，奉旨十一月冬至合祭南郊，太祖皇帝配，圓議取旨。

四曰告配。禮器曰：「魯人將有事於上帝，必先有事於頖宮。」註：「告后稷也，告之者，將以配天也。」告用牛一。宋會要於致齋二日，宿廟告配，凡遣官犧尊豆籩，行一獻禮。至大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，質明行事。初獻攝太尉同太常禮儀院官赴太廟奏告，圓議取旨。

五曰大裘冕。周禮司裘「掌為大裘，以共王祀天之服」，鄭司農云，黑羊裘，服以祀天，示質也。弁師「掌王之五冕」，注：「冕服有六，而言五者，大裘之冕蓋無旒，不聯數也。」禮記郊特牲曰：「郊之祭也，迎長日之至也。祭之日，王被衮以象天，戴冕〔璪〕十有二旒，[5]則天數也。」陸佃曰：「禮不盛服不充，蓋服大裘以衮襲之也。謂冬祀服大裘，被之以衮。」開元及開寶通禮，鸞駕出宮，服衮冕至大次，質明改服大裘冕而出次。宋會要紹興十三年，車駕自廟赴青城，服通天冠、絳紗袍，祀日服大裘衮冕。圓議用衮冕，取旨。

六曰匏爵。郊特牲曰：「郊之祭也，器用陶匏，以象天地之性也。」注謂：「陶瓦器，匏用酌獻酒。」開元禮、開寶禮，皆有匏爵。大德九年，正配位用匏爵有坫。圓議正位用匏，配位飲福用玉爵，取旨。

七曰戒誓。唐通典引禮經，祭前期十日親戒百官及族人，太宰總戒羣官。唐前祀七日，宋會要十日。纂要太尉南向，司徒、亞終獻、一品、二品從祀北向，行事官以次北向，禮直官以誓文授之太尉讀。今天子親行大禮，止令禮直局管勾讀誓文。圓議令管勾代太尉讀誓，刑部尚書蒞之。

八曰散齋、致齋。禮經前期十日，唐、宋、金皆七日，散齋四日，致齋三日。國朝親祀太廟七日，散齋四日於別殿，致齋三日於大明殿。圓議依前七日。

九曰藉神席。郊特牲曰：「莞簟之安，而蒲越槀鞂之尚。」注：「蒲越槀鞂，藉神席也。」漢舊儀高帝配天紺席，祭天用六綵綺席六重。成帝即位，丞相衡、御史大夫譚以為天地尚質，宜皆勿修，詔從焉。唐麟德二年詔曰：「自處以厚，奉天以薄，改用裀褥。上帝以蒼，其餘各視其方色。」宋以褥加席上，禮官以為非禮。元豐元年，奉旨不設。國朝大德九年，正位槀鞂，配位蒲越，冒以青繒。至大三年，加青綾褥，青錦方座。圓議合依至大三年於席上設褥，各依方位。

十曰犧牲。郊特牲曰：「郊特牲而社稷太牢。」又曰：「天地之牛角繭栗。」秦用騮駒。漢文帝五帝共一牲。武帝三年一祀，用太牢。光武采元始故事，天地共犢。隋上帝、配帝，蒼犢二。唐開元用牛。宋正位用蒼犢一，配位太牢一。國朝大德九年，蒼犢二，羊豕各九。至大三年，馬純色肥腯一，牲正副一，鹿一十八，野猪一十八，羊一十八。圓議依舊儀。神位配位用犢外，仍用馬，其餘並依舊日已行典禮。

十一曰香鼎。大祭有三，始煙為歆神，始宗廟則燔蕭祼鬯，所謂臭陽達於牆屋者也。後世焚香，蓋本乎此，而非禮經之正。至大三年，用陶瓦香鼎五十，神座香鼎、香盒案各一。圓議依舊儀。

十二曰割牲。周禮，司士「凡祭祀，帥其屬而割牲，羞俎豆」。又諸子，「大祭祀正六牲之體」。禮運云「腥其俎，熟其殽」，「體其犬豕牛羊」。注云：「腥其俎，謂豚解而腥之，為七體也。熟其殽，謂體解而爓之，為二十一體也。體其犬豕牛羊，謂分別骨肉之貴賤，以為眾俎也。」七體，謂脊、兩肩、兩拍、兩髀。二十一體，謂肩、臂、臑、膊、骼、正脊、脡脊、橫脊、正脅、短脅、代脅并腸三、胃三、拒肺一、祭肺三也。宋元豐三年，詳定禮文所言，古者祭祀用牲，有豚解，有體解。豚解則為七，以薦腥；體解則為二十一，以薦熟。蓋犬豕牛羊，分別骨肉貴賤，其解之為體，則均也。皇朝馬牛羊豕鹿，並依至大三年割牲用國禮。圓議依舊儀。

十三曰大次、小次。周禮掌次，「王旅上帝，張氈案皇邸」。[6]唐通典前祀三日，尚舍直長施大次於外壝東門之內道北，南向。宋會要前祀三日，儀鸞司帥其屬，設大次于外壝東門之內道北，南向；小次於午階之東，西向。曲禮曰：「踐阼，臨祭祀。」正義曰：「阼主階也。天子祭祀履主階行事，故云踐阼。」宋元豐詳定禮文所言，周禮宗廟無設小次之文。古者人君臨位於阼階。蓋阼階者東階也，惟人主得位主階行事。今國朝太廟儀注，大次、小次皆在西，蓋國家尚右，以西為尊也。圓議依祀廟儀注。

續具末議：

一曰禮神玉。周禮大宗伯，「以禋祀祀昊天上帝。」注：「禋之言煙也，周人尚臭，煙氣之臭聞者。積柴實牲體焉，或有玉帛。」正義曰：「或有玉帛，或不用玉帛，皆不定之辭也。」崔氏云，天子自奉玉帛牲體於柴上，引詩「圭璧既卒」，是燔牲玉也。蓋卒者終也，謂禮神既終，當藏之也。正經即無燔玉明證。漢武帝祠太乙，胙餘皆燔之，無玉。晉燔牲幣，無玉。唐、宋乃有之。顯慶中，許敬宗等修舊禮，乃云郊天之有四圭，猶宗廟之有圭瓚也，並事畢收藏，不在燔列。宋政和禮制局言：「古祭祀無不用玉，周官典瑞掌玉器之藏，蓋事已則藏焉，有事則出而復用，未嘗有燔瘞之文。今後大祀，禮神之玉時出而用，無得燔瘞。」從之。蓋燔者取其煙氣之臭聞。玉既無煙，又且無氣，祭之日但當奠於神座，既卒事，則收藏之。

二曰飲福。特牲饋食禮曰，尸九飯，親嘏主人。少牢饋食禮尸十一飯，尸嘏主人。嘏長也，大也。行禮至此，神明已饗，盛禮俱成，故膺受長大之福於祭之末也。自漢以來，人君一獻纔畢而受嘏。唐開元禮太尉未升堂，而皇帝飲福。宋元豐三年，改從亞終獻。既行禮，皇帝飲福受胙。國朝至治元年親祀廟儀注，亦用一獻畢飲福。

三曰升煙。禋之言煙也，升煙所以報陽也。祀天之有禋柴，猶祭地之瘞血，宗廟之祼鬯。歷代以來，或先燔而後祭，或先祭而後燔，皆為未允。祭之日，樂六變而燔牲首，牲首亦陽也。祭終，以爵酒饌物及牲體，燎於壇。天子望燎，柴用柏。

四曰儀注。禮經出於秦火之後，殘闕脫漏，所存無幾。至漢，諸儒各執所見。後人所宗，惟鄭康成、王子雍，而二家自相矛盾。唐開元禮、杜佑通典，五禮略完。至宋，開寶禮并會要與郊廟奉祠禮文，中間講明始備。金國大率依唐、宋制度。聖朝四海一家，禮樂之興，政在今日。況天子親行大禮，所用儀注，必合講求。大德九年，中書集議，合行禮儀依唐制。至治元年已有祀廟儀注，宜取大德九年、至大三年并今次新儀，與唐制參酌增損修之。侍儀司編排鹵簿，太史院具報星位，分獻官員數及行禮并諸執事官，合依至大三年儀制亞終獻官，取旨。

是歲，太皇太后崩，有旨冬至南郊祀事，可權止。

泰定四年春正月，御史臺臣言：「自世祖迄英宗，咸未親郊，惟武宗、英宗親享太廟，

陛下宜躬祀郊廟。」制曰：「朕當遵世祖舊典，其命大臣攝行祀事。」閏九月甲戌，郊祀天地，致祭五嶽四瀆、名山大川。

至順元年，文宗將親郊，十月辛亥太常博士言：「親祀儀注已具，事有未盡者，按前代典禮。親郊七日，百官習儀於郊壇。今既與受戒誓相妨，合於致齋前一日，告示與祭執事者，各具公服赴南郊習儀。親祀太廟雖有防禁，然郊外尤宜嚴戒，往來貴乎清肅。凡與祭執事齋郎樂工，舊不設盥洗之位，殊非涓潔之道。今合於饌殿齊班廳前及齋宿之所，隨宜設置盥洗數處，俱用鍋釜溫水置盆杓巾帨，令人掌管省諭，必盥洗然後行事，違者治之。祭日，太常院分官提調神厨，監視割烹。上下燈燭[左米右凡]燎，已前雖有翦燭提調[左米右凡]盆等官，率皆虛應故事；或減刻物料，燭燎不明。又嘗見奉禮贊賜胙之後，獻官方退，所司便服徹俎，壇上燈燭一時俱滅，因而雜人登壇攘奪，不能禁止，甚為褻慢。今宜禁約，省牲之前，凡入壝門之人，皆服窄紫，有官者公服。禁治四壝紅門，宜令所司添造關木鎖鑰，祭畢即令關閉，毋使雜人得入。其藁秸匏爵，事畢合依大德九年例焚之。」壬子，御史臺臣言：「祭日，宜敕股肱近臣及諸執事人毋飲酒。」制曰：「卿言甚善，其移文中書禁之。」丙辰，監察御史楊彬等言：「禮，享帝必以始祖為配，今未聞設配位，竊恐禮文有闕。又，先祀一日，皇帝必備法駕出宿郊次，其扈從近侍之臣未嘗經歷，宜申加戒敕，以達孚誠。」命與中書議行。十月辛酉，始服大裘衮冕，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，以太祖配。自世祖混一六合，至文宗凡七世，而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焉，蓋器物儀注至是益加詳慎矣。

自至元十二年冬十二月，用香酒脯醢行一獻禮。而至治元年冬二祭告，泰定元年之正月，咸用之。自大德九年冬至，用純色馬一，蒼犢一，羊鹿野豕各九。十一年秋七月，用馬一，蒼犢正副各一，羊鹿野豕各九。而至大中告謝五，皇慶至延祐告謝七，與至治三年冬告謝二，泰定元年之二月，咸如大德十一年之數。泰定四年閏九月，特加皇地祇黃犢一，將祀之夕敕送新獵鹿二。惟至大三年冬至，正配位蒼犢皆一，五方帝犢各一，皆如其方之色，大明青犢、夜明白犢皆一，馬一，羊鹿野豕各十有八，兔十有二，而四年四月如之。其犧牲品物香酒，皆參用國禮，而豐約不同。告謝非大祀，而用物無異，豈所謂未能一舉而大備者乎。

南郊之禮，其始為告祭，繼而有大祀，皆攝事也，故攝祀之儀特詳。

壇壝：地在麗正門外丙位，凡三百八畝有奇。壇三成，每成高八尺一寸，上成縱橫五丈，中成十丈，下成十五丈。四陛午貫地子午卯酉四位陛十有二級。外設二壝。內壝去壇二

十五步，外壝去內壝五十四步。壝各四門，外垣南櫺星門三，東西櫺星門各一。圜壇周圍上下俱護以甓，內外壝各高五尺，壝四面各有門三，俱塗以赤。至大三年冬至，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，以青繩代一成。繩二百，各長二十五尺，以足四成之制。

燎壇在外壝內丙巳之位，高一丈二尺，四方各一丈，周圜亦護以甓，東西南三出陛，開上南出戶，上方六尺，深可容柴。香殿三間，在外壝南門之外，少西，南向。饌幕殿五間，在外壝南門之外，少東，南向。省饌殿一間，在外壝東門之外，少北，南向。

外壝之東南為別院。內神厨五間，南向；祠祭局三間，北向；酒庫三間，西向。獻官齋房二十間，在神厨南垣之外，西向。外壝南門之外，為中神門五間，諸執事齋房六十間以翼之，皆北向。兩翼端皆有垣，以抵東西周垣，各為門，以便出入。齊班廳五間，在獻官齋房之前，西向。儀鸞局三間，法物庫三間，都監庫五間，在外垣內之西北隅，皆西向。雅樂庫十間，在外垣西門之內，少南，東向。演樂堂七間，在外垣內之西南隅，東向。獻官厨三間，在外垣內之東南隅，西向。滌養犧牲所，在外垣南門之外，少東，西向。內犧牲房三間，南向。

位：昊天上帝位天壇之中，少北，皇地祇位次東，少却，皆南向。神席皆緣以繒，綾褥素座，昊天上帝色皆用青，皇地祇色皆用黃，藉皆以藁秸。配位居東，西向。神席綾褥錦方座，色皆用青，藉以蒲越。

其從祀圜壇，第一等九位。青帝位寅，赤帝位巳，黃帝位未，白帝位申，黑帝位亥，主皆用柏，素質玄書；大明位卯，夜明位酉，北極位丑，天皇大帝位戌，用神位版，丹質黃書。神席綾褥座各隨其方色，藉皆以藁秸。

第二等內官位五十有四。鉤星、天柱、玄枵、天厨、柱史位于子，其數五；女史、星紀、御女位于丑，其數三；自子至丑，神位皆西上。帝座、歲星、大理、河漢、析木、尚書位于寅，帝座居前行，其數六，南上。陰德、大火、天槍、玄戈、天床位于卯，其數五，北上。太陽守、相星、壽星、輔星、三師位于辰，其數五，南上。天一、太一、內厨、熒惑、鶉尾、勢星、天理位于巳，天一、太一居前行，其數七，西上。北斗、天牢、三公、鶉火、文昌、內階位于午，北斗居前行，其數六；填星、鶉首、四輔位于未，其數三；自午至未，皆東上。太白、實沈位于申，其數二，北上。八穀、大梁、杠星、華蓋位于酉，其數四；五帝內座、降婁、六甲、傳舍位于戌，五帝內座居前行，其數四；自酉至戌，皆南上。紫微垣、辰星、陬訾、釣陳位于亥，其數四，東上。神席皆藉以莞席，

內壝外諸神位皆同。

第三等中官百五十（八）〔九〕位。[7]虛宿、〔女宿〕、牛宿、[8]織女、人星、司命、司非、司危、司祿、天津、離珠、羅堰、天桴、奚仲、左旗、河鼓、右旗位于子，虛宿、女宿、牛宿、織女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七；月星、建星、斗宿、箕宿、天雞、輦道、漸臺、敗瓜、扶筐、匏瓜、天弁、天棓、帛度、屠肆、宗星、宗人、宗正位于丑，月星、建星、斗宿、箕宿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七；自子至丑，皆西上。日星、心宿、天紀、尾宿、罰星、東咸、列肆、天市垣、斛星、斗星、車肆、天江、宦星、市樓、候星、女床、天籥位于寅，日星、心宿、天紀、尾宿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七，南上。房宿、七公，氐宿、帝席、大角、亢宿、貫索、鍵閉、鉤鈐，西咸、天乳、招搖、梗河、亢池、周鼎位于卯，房宿、七公、氐宿、帝席、大角、亢宿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五，北上。太子星、太微垣、軫宿、角宿、攝提、常陳、幸臣、謁者、三公、九卿、五內諸侯、郎位、郎將、進賢、平道、天田位于辰，太子星、太微垣、軫宿、角宿、攝提居前行，其數十有六，南上。張宿、翼宿、明堂、四帝座、黃帝座、長垣、少微、靈臺、虎賁、從官、內屏位于巳，張宿、翼宿、明堂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一，西上。軒轅、七星、三臺、柳宿、內平、太尊、積薪、積水、北河位于午，軒轅、七星、三臺、柳宿居前行，其數九；鬼宿、井宿、參宿、天（尊）〔罇〕、[9]五諸侯、鉞星、座旗、司怪、天關位于未，鬼宿、井宿、參宿居前行，其數九；自午至未，皆東上。畢宿、五車、諸王、觜宿、天船、天街、礪石、天高、三柱、天潢、咸池位于申，畢宿、五車、諸王、觜宿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一，北上。月宿、昴宿、胃宿、積水、天讒、卷舌、天河、積尸、太陵、左更、天大將軍、軍南門位于酉，月宿、昴宿、胃宿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二；婁宿、奎宿、壁宿、右更、附路、閣道、王良、策星、天廐、土公、雲雨、霹靂位于戌，婁宿、〔奎宿〕、壁宿居前行，[10]其數十有二；自酉至戌，皆南上。危宿、室宿、車府、墳墓、虛梁、蓋屋、臼星、杵星、土公吏、造父、離宮、雷電、騰蛇位于亥，危宿、室宿居前行，其數十有三，東上。

內壝內外官一百六位。天壘城、離瑜、代星、齊星、周星、晉星、韓星、秦星、魏星、燕星、楚星、鄭星位于子，其數十有二；越星、趙星、九坎、天田、狗國、天淵、狗星、鼈星、農丈人、杵星、糠星位于丑，其數十有一；自子至丑，皆西上。（車）騎〔陣〕將軍、[11]天輻、從官、積卒、神宮、傳說、龜星、魚星位于寅，其數八，南上。陣車、車騎、騎官、頡頑、[12]折威、陽門、五柱、天門、衡星、庫樓位于卯，其數十，北上。土司空、長沙、青丘、南門、平星位于辰，其數五，南上。酒旗、天廟、東甌、器府、軍門、左右轄位于巳，有數六，西上。天相、天稷、爟星、天記、外厨、天狗、南河位于午，其數七；天社、矢星、水位（關）〔闕〕丘、[13]狼星、弧星、老人星、四瀆、

野雞、軍市、水府、孫星、子星位于未，其數十有三；自午至未，皆東上。天節、九州殊口、附耳、參旗、九斿、玉井、軍井、屏星、伐星、天厠、天矢、丈人位于申，其數十有二，北上。天園、天陰、天廩、天苑、天囷、芻藁、天庾、天倉、鈇鑕、天溷位于酉，其數十；外屏、大司空、八魁、羽林位于戌，其數四；自酉至戌，皆南上。哭星、泣星、天錢、天綱、北落師門、敗臼、斧鉞、壘壁陣位于亥，其數八，東上。

內壝外眾星三百六十位，每辰神位三十自第二等以下，神位版皆丹質黃書。內官、中官、外官則各題其星名；內壝外三百六十位，惟題曰眾星位。凡從祀位皆內向，十二次微左旋，子居子陛東，午居午陛西，卯居卯陛南，酉居酉陛北。

器物之等，其目有八：

一曰圭幣。昊天上帝蒼璧一，有繅藉，青幣一，燎玉一。皇地祇黃琮一，有繅藉，黃幣一。配帝青幣一，黃帝黃琮一，青帝青圭一，赤帝赤璋一，白帝白琥一，黑帝玄璜一，幣皆如其方色。大明青圭有邸，夜明白圭有邸，天皇大帝青圭有邸，北極玄圭有邸，幣皆如其玉色。內官以下皆青幣。

二曰尊罍。上帝太尊、著尊、犧尊、山罍各二，在壇上東南隅，皆北向，西上；設而不酌者，象尊、壺尊各二，山罍四，在壇下午陛之東，皆北向，西上。皇地祇亦如之，在上帝酒尊之東，皆北向，西上。配帝著尊、犧尊、象尊各二，在地祇酒尊之東，皆北向，西上。設而不酌者，犧尊、壺尊各二，山罍四，在壇下酉陛之北，東向，北上。五帝、日月、北極、天皇，皆太尊一，著尊二。內官十二次，各象尊二。中官十二次，各壺尊二。外官十二次，各概尊二。眾星十二次，各散尊二。凡尊各設於神座之左而右向，皆有坫，有勺，加冪，冪之繪以雲，惟設而不酌者無勺。

三曰籩豆登俎。昊天上帝、皇地祇及配帝，籩豆皆十二，登三，簋二，簠二，俎八，皆有匕筯，玉幣篚二，匏爵一，有坫，沙池一，青甕牲盤一。從祀九位，籩豆皆八，簠一，簋一，登一，俎一，匏爵一，有坫，沙池一，玉幣篚一。內官位五十四，籩豆皆二，簋一，簠一，登一，俎一，匏爵有坫，沙池，幣篚，十二次各一。中官百五十八，皆籩一，豆一，簋一，簠一，俎一，匏爵有坫，沙池，幣篚，十二次各一。外官位一百六，皆籩一，豆一，簋一，簠一，俎一，匏爵，沙池，幣篚，十二次各一。眾星位三百六十，皆籩一，豆一，簋一，簠一，俎一，匏爵，沙池，幣篚，十二次各一。此籩、豆、簠、簋、登、爵、篚之數也。凡籩之設，居神位左，豆居右，登、簠、簋居中，俎居後，籩皆有

巾，巾之繪以斧。

四曰酒齊。以太尊實泛齊，著尊實醴齊，犧尊實盎齊，山罍實三酒，皆有上尊。馬湩設于尊罍之前，注于器而冪之。設而不酌者，以象尊實醴齊，壺尊實沈齊，山罍二實三酒，皆有上尊，以祀昊天上帝。皇地祇亦如之。以著尊實泛齊，犧尊實醴齊，象尊實盎齊，山罍實清酒，皆有上尊。馬湩如前設之。設而不酌者，以犧尊實醍齊，壺尊實沈齊，山罍三實清酒，皆有上尊，以祀配帝。以太尊實泛齊，以著尊實醍齊，皆有上尊，九位同，以祀五帝、日月、北極、天皇大帝。以象尊實醴齊，有上尊，十二次同，以祀內官。以壺尊實沈齊，有上尊，十二次同，以祀中官。以概尊實清酒，有上尊，十二次同，以祀外官。以散尊實昔酒，有上尊，十二次同，以祀眾星。凡五齊之上尊，必皆實明水；山罍之上尊，必皆實玄酒；散尊之上尊，亦實明水。

五曰牲齊庶器。昊天上帝蒼犢，皇地祇黃犢，配位蒼犢，大明青犢，夜明白犢，天皇大帝蒼犢，北極玄犢皆一，馬純色一，鹿十有八，羊十有八，野豕十有八，兔十有二，蓋參以國禮。割牲為七體：左肩臂臑兼代脅、長脅為一體，右肩臂臑、代脅、長脅為一體，〔左髀肫胳為一體〕，右髀肫胳為一體，[14]脊連背膚短脅為一體，膺骨臍腹為一體，項脊為一體，馬首報陽升烟則用之。毛血盛以豆，或青薆盤，饌未入置俎上，饌入徹去之。籩之實，魚鱐、糗餌、粉餈、棗、乾穅、形鹽、鹿脯、榛、桃、菱、芡、栗。豆之實，芹菹、韭菹、菁菹、筍菹、脾析菹、　　食、魚醢、〔兔醢〕、豚拍、鹿臡、醓醢、糝食。[15]凡籩之用八者，無糗餌、粉餈、菱、栗。豆之用八者，無脾析菹、　　食、兔醢、糝食。用皆二者，籩以鹿脯、乾棗，豆以鹿臡、菁葅。用皆一者，籩以鹿脯，豆以鹿臡。凡簠、簋用皆二者，簋以黍、稷，簠以稻、粱；用皆一者，簋以稷，簠以黍。實登以大羹。

六曰香祝。洗位正位香鼎一，香合一，食案一，祝案一，皆有衣，拜褥一，盥爵洗位一，罍一，洗一，白羅巾一，親祀匜二，盤二。地祇配位咸如之。香用龍腦沉香。祝版長各二尺四寸，闊一尺二寸，厚三分，木用楸柏。從祀九位，香鼎、香合、香案、綾拜褥皆九，褥各隨其方之色，盥爵洗位二，罍二，洗二，巾二。第二等，盥爵洗位二，罍二，洗二，巾二。第三等亦如之。內壝內，盥爵洗位一，罍一，洗一，巾一。內壝外亦如之。凡巾，皆有篚。從祀而下，香用沈檀降真，鼎用陶瓦。第二等十二次而下，皆紫綾拜褥十有二。親祀御版位一，飲福位及大小次盥洗爵洗版位各一，皆青質金書。亞獻、終獻飲福版位一，黑質黃書。御拜褥八，亞終獻飲福位拜褥一，黃道裀褥寶案二，黃羅銷金案衣，水火鑑。

七曰燭燎。天壇椽燭四，皆銷金絳紗籠。自天壇至內壝外及樂縣南北通道，絳燭三百五十，素燭四百四十，皆絳紗籠。御位椽，燭六，銷金絳紗籠。獻官椽燭四，雜用燭八百，[左米右凡]盆二百二十，有架。黃桑條去膚一車，束之置燎壇，以焚牲首。

八曰獻攝執事。亞獻官一，終獻官一，攝司徒一，助奠官二，大禮使一，侍中二，門下侍郎二，禮儀使二，殿中監二，尚輦官二，太僕卿二，控馬官六，近侍官八，導駕官二十有四，典寶官四，侍儀官五，太常卿丞八，光祿卿丞二，刑部尚書二，禮部尚書二，奉玉幣官一，定撰祝文官一，書讀祝冊官二，舉祝冊官二，太史令一，御奉爵官一，奉　　盤官二，御爵洗官二，執巾官二，割牲官二，溫酒官一，太官令一，太官丞一，良醞令丞二，廩犧令丞二，糾儀御史四，太常博士二，郊祀令丞二，太樂令一，太樂丞一，司尊罍二，亞終獻盥洗官二，爵洗官二，巾篚官二，奉爵官二，祝史四，太祝十有五，奉禮郎四，協律郎二，翦燭官四，禮直官管勾一，禮部點視儀衛官二，兵部清道官二，拱衛使二，大都兵馬使二，齋郎百，司天生二，看守[左米右凡]盆軍官一百二十。

校勘記

↑ 夏四月（乙）〔己〕亥躬祀天于舊桓州之西北　從道光本改。按王渾中堂事記述此事繫四月八日己亥。中統二年四月壬辰朔，無乙亥日，四月八日正是己亥。

↑ 〔至元〕十二年十二月以受尊號　按中統紀元止于四年，此「十二年」以及下文「十三年」、「三十一年」，係世祖改元至元以後事。本書卷八世祖紀繫上皇帝尊號事于至元十二年十二月戊申，證「十二年」三字之上脫「至元」二字，今補。考異已校。

↑ 以迄後漢（晉魏）〔魏晉〕　按此處倒誤，今改正。

↑ 至大二年冬十月乙酉　按是年十月庚戌朔，無乙酉日。本書卷二三武宗紀繫此次議禮儀事于是年十一月乙酉。十一月庚辰朔，乙酉為初六日。

↑ 戴冕〔璪〕十有二旒　道光本與禮記郊特牲合，從補。

↑ 王旅上帝張氈案皇邸　按周禮天官作「王大旅上帝則張氈案，設皇邸」，此處疑脫「設」字。

↑ 百五十（八）〔九〕位　從道光本改。其考證云：「考集禮作九，核之志中所載星名，實係百五十九位，謹據改。」

↑ 虛宿〔女宿〕牛宿　道光本與永樂大典卷五四五三所錄太常集禮合，從補。按此處有女宿方足十七之數。

↑ 天（尊）〔罇〕　據永樂大典卷五四五三所錄太常集禮改。按天尊星在紫微垣，天罇星在井宿。此上連井宿，下接五諸侯，自是天罇。

↑ 婁宿〔奎宿〕壁宿居前行　道光本與永樂大典卷五四五三所錄太常集禮合，從補。按上文所列十二星位，婁宿與壁宿之間有奎宿，此脫。

↑ （車）騎〔陣〕將軍　據永樂大典卷五四五三所錄太常集禮改。

↑ 頡頑　按古星名無「頡頑」，頓頑與折威星、陽門星并屬亢宿。疑此處「頡」「頓」形近致誤。

↑ （關）〔闕〕丘　從道光本改。按古星名無「關丘」。

↑ 〔左髀肫胳為一體〕　按此言割牲為七體，而所列體數僅六，則右髀肫胳之上顯有脫文。今從王圻續通考補。

↑ 豆之實芹菹韭菹菁菹筍菹脾析菹　　食魚醢〔兔醢〕豚拍鹿臡醓醢糝食　從道光本補。其考證云：「按魚醢下原文無兔醢。考籩豆之數皆用十二，下文云豆之用八者無兔醢，則十二豆者當有兔醢。原文脫佚無疑，謹據元郊壇陳設圖增。」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